

2025 年度浮梁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度浮梁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文件要求，浮梁县水利局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现就 2025 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县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在全县范围内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和统一调配；组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及审批工作；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三）主管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定节约用水措施，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县城乡供水、排水的行业指导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监测江河湖库的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的划分和水环境治理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六）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七）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各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组织征收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规费。

（八）组织编制、审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书和可行性报告；监督国家和部省颁发的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负责组织和协调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利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利方面的科技工作。

（九）主管全县河道、水库、滩涂等水域、岸线以及各类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开发工作；对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负责涉



水建设项目审查；负责禁止河道采砂。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承担县水土保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防治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和水土保持防治费、水土保持生物设施补偿费的征收。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湖长制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

（十四）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职称评聘等工作，对局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指导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

（十五）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框架

县水利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 7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人秘股、计财股、建管股、农水股、水资源股、水保股、灾害防御股。县水利局下属有 1 个股级事业单位：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由局本级统一核算。

3、人员及资产情况

县水利局 2025 在编人数 28 人，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27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71.44 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

2025 年，浮梁县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推进浮梁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浮梁水安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工作任务

1. 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巩固主流思想舆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有序有效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定精神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一体推进“学查改”。开展党组专题学习和党员集中学习各3次、理论中心组学习4次、上党课3次、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各1次、主题党日10次、作风建设等典型案例学习8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部，廉洁提醒3次。对照规定自查自纠找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共查找问题13个，均已完成整改。县水利局聚焦理论铸魂强基，夯实意识形态思想根基，强化阵地建设，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压实意识形态责任，深化风险研判处置，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紧盯水利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从严从实、扎实有序推进集中整治工作，成立1个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和10个专项行动小组，召开5次专题部署会，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举措，取得阶段性成效。

2. 水旱灾害防御有力有效，守牢水利安全底线。2025年，全县平均降雨量1449毫米，比多年同期偏少20%。提前防范部署，备足备齐物料，350人次参与16场次水库应急演练，更新完善2个县级预案和164座水利工程度汛预案及应急抢险预案。更新划定山洪灾害危险区域252个，启动24h全天候值班制度，强化业务培训，压紧压实责任，累计发布山洪预警131次，成功应对5轮强降雨。科学蓄水调度，切实保障饮水和用水安全，完成抗旱浇灌面积829公顷，基本消除旱情影响。县水利局始终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管理机制，扎实推进水利安全生产各



项工作。比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集中观看安全警示片，举办 2 次业务培训会，提升安全意识。又如，对水库（水电站）、在建水利项目开展 4 轮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 74 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30 处，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全县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未发生水利安全生产事故，浮梁县水库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试点工作成效显著获省水利厅、市水利局肯定，7 月 9 日，全市水利系统安全监管负责同志赴浮梁县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观摩交流。

3. 水工程建设与管护稳步推进，圆满完成建设任务。全社会水利投入 70596 万元，其中落实县级以上财政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1125 万元，有力支撑水利项目建设。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联组会议对 2024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浮梁县满意度为 98.45%，位居全省前列。完成 2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结算审计和档案验收，组织实施总投资 6584.18 万元的 3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批复主要内容河道治理长度 34.34km，清淤清障 10.305km，新建护岸长 19.305km，新建、改建下河埠头 29 处，拆除重建拦水堰 5 座，加固修复水堰 3 座等。3 个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形象进度达 100%，预计 2026 年 3 月底前可全面完工。工程完工后，保护人口 1.57 万人，保护耕地 3.87 万亩。世行贷款项目可研报告取得省发改委批复，批复项目估算投资 2.62



亿元，正按评审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报告，同时编制世行项目各项指标核验和项目实施进度报告（Ⅲ期和Ⅳ期）。完成柴家岭、牛喉咙 2 座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均为“三类坝”属病险水库，完成这 2 座水库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批复概算总投资约 330 万元。开展 2025 年 146 座水库维养服务项目管理和 2026 年水库维养方案编制及维养服务单位采购。

4. 水资源管理持续强化，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为 2.01 亿立方米。完成 4 家取水户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及发证，办理 3 家企业取水许可延续，并对 42 家自备水源取水户、128 家公共管网取水户下达用水计划。完成 46 个在线监测计量设施运维和 26 家重点自备水源取水户的用水统计直报、审核。强化水源地安全评估，抓好评估问题整改及销号，推进县级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制定并审批《西河黄坛段河道疏浚工程砂石综合利用方案》。同时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六进”等活动 12 场次。对省水利厅遥感图斑问题 15 处开展复核，已完成复核 13 处，2 处将于 12 月底前完成复核。根据 2025 年 11 月底水利部的工作部署，对浮梁县 2019 年以来 1396 个“四乱”问题进行“回头看”核查，根据时间节点要求，回头看核查工作分 2025 年至 2027 年 3 年完成，2025 年 12 月累计完成核查数 902 个，占比 64%，不仅完成 2025 年度全年任务，更是主动深挖、复核问题数



量，远超原计划的 31%。

5、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复苏，维护良好生态环境。推动河湖治理“全面见效”，国家考核断面和省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均为 100%。清理 2 处大面积阻水片林和 532 吨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投入 180 余万元，全力以赴做好水面保洁工作。组建 559 人河小清护河员和宣传员，全县 196 名河长开展巡河 8206 余次，达标率 100%，发现并解决问题 31 个。深化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完成 22 条河流“一河一档”电子化建设。11 月 25 日，浮梁县东河（高沙至东埠）幸福河湖评估通过省级复核，浮梁县复核结果为优+。完成浮梁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 21.5km^2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18km^2 、重点预防保护面积为 3.5km^2 ，新增减少土壤流失量 0.83 万吨，并通过省水利厅认定。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完成 2 个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 9 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制备案，报备 3 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对其 2 个项目进行核查，均符合有关规定。浮梁县人民政府 11 月底已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予以公告，并通过省水利厅复核。2025 年遥感影像图版水利部一期、水利厅加密两期图斑共计 42 个，县级查处、整改工作已全面完成，并全部通过省水利厅销号。

6. 服务乡村振兴精准发力，供水保障提质增效。对全县所有水厂、小型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开展了 3 轮全覆盖检查，结合入户实地抽查饮水情况，发现并整改各类问题



396 个，整改率 100%。定期开展设备检修、管网维护，工程正常运行率提升至 98% 以上。加大供水工程建设投入，新增供水管网铺设 35.5 公里，完成瑶里、北安等水厂建设及管网延伸工程，新增规模化供水人口 0.86 万人，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提升至 73.44%。开展水质常态化检测，合格率 100%，更新水源地保护警示标识 189 块。受理并妥善处理群众供水咨询、投诉等 195 次，解决 1.25 万群众用水难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7.02%，未发生饮水安全事故及相关负面舆情。全力推进浮东灌区项目前期工作，已进入施工图编制。实施 1262 处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已清理渠道淤泥 5.3 万 m³，修复破损干渠 18.6 公里，加固维护山塘 635 处。实施 39 处农田灌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重点升级改造末级渠系、灌溉泵站等设施。

7. 水库移民工作稳步推进，打造移民幸福家园。核定 2025 年浮梁县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人口 18767 人，直补资金按每人 600 元标准已全部发放到位。已落实 2880.98 万元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实施 140 个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三峡移民安置区帮扶项目及小型水库移民解困项目。及时掌握水库移民动态信息，严防群体性上访，经常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发现的矛盾纠纷，及时做好调处，维护移民群体总体稳定。浮梁县在省水利厅移民资金绩效考核中得分位列全市第一，2025 年移民项目完工率及资金拨付率超 80%，位列全市第一。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河长制工作顺利开展，建成河湖库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完成了浮梁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养 146 座，自动雨量站维护数 23 个。另外，跟踪期内已经完成了 2 次《水土保持法》等法律宣传，完成水保信息化监管处数 10 处，农田水利设施骨干工程维养 615 处等等。全年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县水利局成立了 2025 年度财政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1) 填报基础数据表、信息调查表；

(2) 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分析评价

(1) 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

(2) 根据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就初步结果和评价报告初稿与相关业务股室进行沟通；

(4) 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局全年部门预算收入为 7654.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654.87 万元。

2025 年我局全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7654.87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536.63 万元，2、项目支出 7118.23 万元。

1、收入情况

全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表

(金额：万元)

项目	收入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1、本年收入合计：	7654.87	602.43	7654.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29.48	602.43	5629.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5.39	0	2025.39
2、年初结转和结余	0	3646.22	0
合计	7654.87	4248.65	7654.87

2、支出情况

全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表

(金额：万元)

项目	支出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1、基本支出	591.06	471.09	591.06
(1) 人员经费	496.73	431.19	496.73

(2) 日常公用经费	39.9	39.9	39.9
2、项目支出	5092.84	3181.62	5092.84
合计	7654.87	3652.71	7654.8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通过对 2025 年度浮梁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析计算，2025 年度浮梁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如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管理指标	30	30	27	90%	优
产出指标	25	25	23	92%	优
效果指标	35	35	35	100%	优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	100%	优
合计	100	100	95	95%	优

具体详见附件：浮梁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管理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

1、预算管理（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县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中，年初预算收入 7654.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54.8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部门预算收入



数据完整，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做支出。

2、资金管理（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县水利局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

3、绩效管理（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县水利局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编制绩效
目标，完成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提高工作效能。

4、政府采购管理（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4 分）

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3.7 万元，部分
水利项目的政府采购服务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政府采购预
决算差异较大。

5、资产管理（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5 分）

县水利局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置合理规范。

（二）履职完成情况（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

1、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完成了浮梁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养 146 座，自动雨量
站维护数 23 个，完成了 2 次《水土保持法》等法律宣传，
完成水保信息化监管处数 10 处，农田水利设施骨干工程维
养 615 处，完成水资源公报编制报告 1 个等。

2、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②通过省水利厅水保及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时效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①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截至 2025 年底，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1 分）

（三）履职效果情况（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①通过开展《水土保持法》等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水保意识。（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②受益农户数量 20 万人。（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③节约保护水资源，减少水土流失，为政府及机关部门的规划提供依据。（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2、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①通过提供山洪预警信息，产生防灾减灾效益。（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②通过提供水文测报信息，达到减少洪涝灾害损失。（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①通过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改善水生态环境。（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②节约灌溉用水 445 万吨。（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四）社会满意度（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经对 2025 年县水利局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 95%。（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预算编制与执行时间段长达一年，会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往往因上级下达各类项目资金，造成年度调整预算数远远大于年初预算数，每年末编制决算须调整全年预算数，导致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率很大。

2. 部分项目资金年底未走完报账流程，部门项目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审核支付，导致资金拨付率未达到 100%。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2、主动加强与县财政及上级相关单位的沟通与衔接，确保指标及时下达，资金准时到位，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部门预算依据，适当调减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按相关政策及本部门发展规划，结合本年度预算变化因素，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在浮梁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